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Hao Tian Law Office

100004 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Tel: +8610 6561 2460 Fax: +8610 6561 2322
<http://www.haotianlawoffice.com>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受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务的专项法律顾问，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凌浩律师和宋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全程参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对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认为必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上述查证工作的结果，我所律师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5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

网上向公司股东公告了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规定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还载明了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等内容。

2. 经我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1)2005年12月15日至2005年12月19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于2005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胡宾馆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5年12月6日和2005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两次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经我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通过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6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8,729,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9,588,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流通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9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141,718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26.66%。

其中,共有25名流通A股股东通过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方式,委托公司董事会行使投票权,代表表决权股份数1,525,516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4.45%。

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A股股东667人，代表股份7,281,002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22.23%。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我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

1. 提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我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也未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对所审议的议案作出任何修改。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核查，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98人，代表股份168,729,71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3%；其表决结果为：同意167,334,916股，反对1,369,992股，弃权24,81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

其中，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697人，代表股份9,141,718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26.66%；其表决结果为：同意7,746,916股，反对1,369,992股，弃权24,81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4%。

综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我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 公章 ）

经办律师：

凌 浩

宋 颖

2005 年 月 日